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6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张继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	E-mail：st695@eyou.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无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无
电话	022—66202230	无
传真	022—66202232	无
电子信箱	E-mail：st695@eyou.com	无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490,986,877.99	389,205,107.75	26.15%	359,457,214.20
利润总额	4,060,834.51	13,897,335.96	-70.78%	40,929,39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528.43	3,311,841.93	-38.66%	18,467,7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56,084.05	3,417,621.15	-28.13%	18,536,42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26,141.87	97,002,287.19	-18.12%	31,793,536.33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985,663,942.72	1,016,750,753.55	-3.06%	1,021,732,653.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44,817,724.67	347,114,954.95	-0.66%	360,481,345.80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5	-40.00%	0.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15	-40.00%	0.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5	-26.67%	0.0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9%	0.95%	-0.36%	5.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94%	-0.35%	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8%	-0.27%	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7%	-0.26%	5.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44	-18.18%	0.14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56	-0.64%	1.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876.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381.48	
所得税影响额	136,21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487.51	
合计	-424,555.6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51,165	37.66%				-11,653,376	-11,653,376	71,997,789	32.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101,993	35.61%				-9,287,376	-9,287,376	69,814,617	31.43%
3.其他内资持股	4,549,172	2.05%				-2,366,000	-2,366,000	2,183,172	0.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44,200	2.05%				-2,366,000	-2,366,000	2,178,200	0.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72	0.00%				0	0	4,972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96,374	62.34%				11,653,376	11,653,376	150,149,750	67.59%
1.人民币普通股	138,496,374	62.34%				11,653,376	11,653,376	150,149,750	67.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0	0	222,147,53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9,010,993	11,107,376	0	67,903,617	股改承诺	2008年09月05日
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	546,000	0	0	股改承诺	2008年09月05日
公司高管	4,972	0	0	4,972	高管持股	无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4,089,200	0	0	4,089,200	股改承诺（该部分股东尚未办理限售解禁手续）	无
合计	83,651,165	11,653,376	0	71,997,789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0,6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9%	85,510,993	67,903,617	0
沈阳铁道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1,820,00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38,000	1,638,00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980,0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货币市场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江苏证券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91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6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货币市场基金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证券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	5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大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惠文；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继光	董事长	男	54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朱文芳	董事	女	41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胡军	董事	男	31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屈爱国	董事	男	35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1.46	是
尹向冰	董事	男	52	2005年06月24日	2008年05月23日	0	0	2008年5月23日任期结束	1.04	是
范勇	董事	男	4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7.80	否
沈志刚	董事	男	39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4.98	否
王靖	独立董事	男	60	2005年06月24日	2008年05月23日	0	0	2008年5月23日任期结束	2.08	否
杨尉东	独立董事	男	49	2005年06月24日	2008年05月23日	0	0	2008年5月23日任期结束	2.08	否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女	54	2005年06月24日	2008年05月23日	0	0	2008年5月23日任期结束	2.08	否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92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92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女	50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92	否
邢吉海	监事	男	5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刘学党	监事	男	38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鹿珊珊	监事	女	34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17.23	否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48	否
郭健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48	否
崔亮	副总经理	男	54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6,630	6,630	无	20.98	否
段彬	副总经理	男	38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48	否
合计	-	-	-	-	-	6,630	6,630	-	187.9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继光	董事长	11	3	8	0	0	否
朱文芳	董事	11	3	8	0	0	否
胡军	董事	11	3	8	0	0	否
屈爱国	董事	8	2	6	0	0	否
尹向冰	董事	3	1	2	0	0	否
王靖	独立董事	3	1	2	0	0	否
杨尉东	独立董事	3	1	2	0	0	否
王爱俭	独立董事	3	1	2	0	0	否
田昆如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8	2	6	0	0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8	1	6	1	0	否
范勇	董事	11	3	8	0	0	否
沈志刚	董事	11	2	8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

2008年，由于南方冻雨、汶川地震、北京奥运会、天津达沃斯、全球金融危机等重大事件的影响，公司经历了燃煤供应矛盾和区域内热力产品需求增幅下降的双重冲击。

一方面，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区域内热力需求增幅下降。公司上网蒸汽295万吨，同比增加11.3%，但比2007年增速回落约5%。另一方面，煤炭市场价格起伏跌落，年均价格比上年大幅度上涨，成本压力急剧增加。因此，公司经营形势极为困难。

面对不利形势，公司努力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克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困难，为实现全年赢利创造条件：

1）维持燃煤供应渠道，稳定供应量和供应价格。积极协调政府和铁路运输部门，将公司列入区域内重点燃煤供应对象，使公司燃煤供应不受区域内运输限制措施的影响。同时，与供应商保持积极而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不但做到煤源充足，而且价格相对稳定。使公司08年燃煤采购均价比市场价降低月100元/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成本压力。

2）适时调整运行模式，降低不必要的损失。8、9月份燃煤价格飞速上涨，公司的凝汽机组发电的燃料成本已经大于销售价格。为了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公司及时的调整运行模式，在不影响供热和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压缩凝汽机组的发电量和上网量，降低了不必要的损失。

3）完善节能管理体系、增加技改投入，向内部挖潜要效益。为了继续降低能耗，消化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成立了节能领导小组，修订了相应的激励措施。同时加大了国华能源纯水加温项目、热源二厂上网蒸汽喷水减温项目、滨海热电厂3#炉省煤器改造项目、滨海热电厂除盐水提温项目、滨海热电厂给水泵改造项目的投资力度和管理力度。使全年节约标煤5000余吨、水20余万吨，不但减少成本400多万元，还通过了专家审核，被天津市授予“节水型企业”称号。

4）加大环保投资，保持区域内一片蓝天：公司08年继续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建成并投运了价值5000多万元的国华5*35T/H、五厂一期3*75T/H的炉外脱硫项目。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1450吨。同时获得了管委会脱硫运行补贴1000多万元。

5）积极协调相关各方，调整蒸汽销售价格。面对需求增幅下降和燃煤价格上涨等不利形势，公司在积极挖潜的同时，努力协调相关各方对公司蒸汽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终于在09年1月19日与客户签定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对08年蒸汽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

通过上述种种努力，200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98.69万元，净利润203.15万元，使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大幅度波动。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8,857.45	44,714.34	8.48%	26.01%	34.68%	-8.3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45,071.97	39,351.15	12.69%	31.83%	38.30%	-7.47%
电	3,785.48	5,363.19	-41.68%	-17.43%	12.95%	-38.22%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开发区	48,857.45	26.01%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1,503.62	完成	224.03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624.30	完成	254.13
合计	4,127.92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5,160,015.41元，减除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516,001.54元，加上上年未未分配利润22,166,103.08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5,109,393.4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700,723.55元。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派发总额为4,442,950.78元（含税）。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5,109,393.40	3,311,841.93	154.28%
2006年	17,327,498.41	34,477,762.08	50.26%
2005年	12,884,533.87	30,212,908.03	42.65%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50,931.32	92.52%	0.00	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660.00	1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645.00	100.00%
合计	50,931.32	92.52%	1,305.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50,931.32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29.32
合计	0.00	0.00	0.00	329.3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10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改方案于2005年11月14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6年-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通过司法裁定获得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执行原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发生了变化。在报告期内，公司于2008年9月2日，办理完成一次非流通股股东解禁手续，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由11,107,376股增至22,214,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并于2008年9月5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08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刊登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沈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截止2008年12月31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5,510,9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8.49%。其中限售股67,903,617股、流通股17,607,376股。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减持股份2,169,50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77%。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①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二再终字第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200万元、第二期300万元和第三期300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截止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29元。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1日起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②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2008年12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涉及的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诉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08年是滨海新区纳入国家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第二年，也是滨能公司发展历程中至关重要的一年。一年来，在滨海新区工委、开发区管委会和泰达控股公司的关怀和领导下，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全面推动公司整体制度建设，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经济指标。

2008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双方利益。

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促进公司规范及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08年4月3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0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③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贴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增业务采用新的会计政策》的议案；

2.2008年4月28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08年5月23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邢吉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2008年8月12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

5.2008年10月22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对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检查认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内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48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本年度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356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滨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